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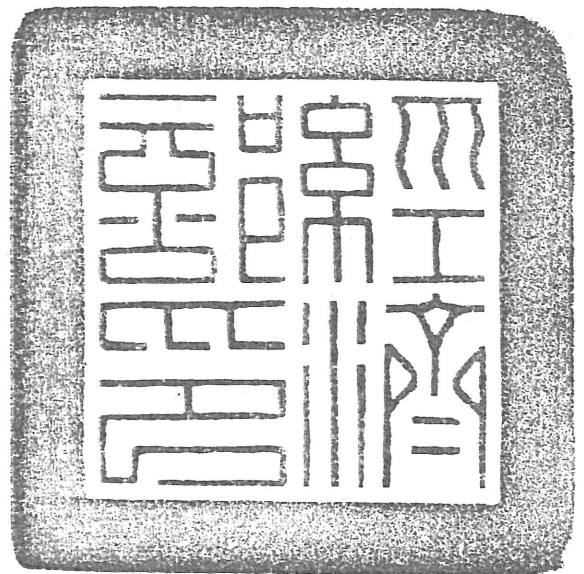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5500835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類菸品不得輸入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經濟部
貿易署

五、基於保護國民健康，避免類菸品於市面流通，管制輸入確有其迫切性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曾技術員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977527。
- (五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國際貿易署決行



限制輸入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增列	2404.91.00.10-6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		111 MW0

輸入規定代號	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
111	管制輸入。			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	